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蘇敬惠  
電話：03-9251000分機1341  
電子郵件：smallca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100086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於101年1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1800011號公告預告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內政部營建署網頁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0111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1月20日
文	第 0071 號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台內營字第1010800011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5條、第6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第1項。
- 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5條、第6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電話：(02)87712610。
  - (四) 傳真：(02)87712624。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江宜樺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施行。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九日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增列但書有關第一項所稱其他地方：「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	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九日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但書有關第一項所稱其他地方：「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增列但書規定。
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九日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但書有關第一項所稱其他地方：「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增列但書規定。